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DEWELL&PARTNERS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88 号卓尔国际中心 20-21F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梅灿军律师、马惜惜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主持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3年7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投票方式、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公告。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15:00在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9号长城汇T2号写字楼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部27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15:00至2023年8月15日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肖剑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主持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合计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3,307,1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8266%。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审查现场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等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3,305,4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8263%。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3%。前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在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126条相关规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5名，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307,1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63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3、审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2项为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为需要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第1项为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中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提出新议案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计票、监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均已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总票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07,0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07,0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3,307,1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63,307,1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



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主持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印章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龚顺荣

龚顺荣

经办律师：\_\_\_\_\_

梅灿军

经办律师：\_\_\_\_\_

马惜惜

签署日期：2023 年 8 月 16 日